



#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第六委员会

### 第 1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巴里加**先生(副主席) ..... (列支敦士登)

## 目录

议程项目 78：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6-59112 (C)



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墨西哥）缺席，副主席巴里加先生（列支敦士登）主持会议。

上午 10 时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8: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续) (A/61/10)

1. **Witschel 先生**（德国）说，临时通过的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草案尽可能以有关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为基础，至今成功地平衡了国际法规定的这两个责任方面之间的相同之处和不同之处。

2. 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的辩论中，德国和其他国家代表团对国际组织可否按国家类推而援用危急情况表示怀疑，而另一些代表团则支持这一原则。德国代表团可以接受关于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的第五章之下第 22 条草案案文目前的措辞，因为它考虑到国际组织的特点，严格限制了其可援用危急情况的情况。

3. 然而，第 28 和 29 条草案不具备先例，急需按委员会的要求开展全面讨论。德国代表团支持关于向国际组织提供职权情况下的国际责任的第 28 条草案的一般概念——各国不可将职权转给国际组织而规避其国际义务——但这一概念比目前的条款草案更需要澄清。一些有关“规避”的条件的问题需要进一步讨论，并应考虑规定“滥用”的内容。可以从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法中借鉴一些有帮助的构想。

4. 在关于国际组织的成员国对该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第 29 条草案中，阐释这种责任的附属性质的第 2 款似乎反映了相关的法律。然而，这一条款草案的概念方法和实际方法使一些问题未获解决。从总体上讲，德国代表团同意避免设定一条指明国家在国际组织的行为方面不承担责任的情况的备用和消极规则的做法，而是积极确定这种国家确实负有责任的情况。第六委员会中目前的辩论将成为准备工作的一部分并因此成为补充解释方法，故而系统的解释可澄清消极情况。例如，德国认为至关重要的一项是：

个国家为某一国际组织成员的事实，不应构成该成员国对该组织的行为承担责任。

5. **马新民先生**（中国）说，委员会一读通过的跨界含水层法是对国际水法的丰富和发展。中国代表团认为，跨界含水层问题的国际合作应建立在尊重含水层国对其领土内的水资源永久主权的基础上，不能在任何方面限制跨界含水层国对其领土内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该专题工作的成果可考虑采取一般性指导原则的形式，因为制定国际条约的条件尚不成熟。委员会应在广泛征求各国意见的基础上，慎重对待是否考虑其他跨界资源的问题。

6. 关于条款起草细节，第 1 条草案 (b) 项将适用范围扩大至“对这些含水层和含水层系统有影响或可能产生影响的其他活动”。中国代表团认为，这种措辞过于宽泛；相关的活动应仅限于那些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关于规定含水层国应当设立联合合作机制的第 7 条款草案第 2 款，中国赞成通过这种机制而加强合作，但认为不宜强制；应尊重各国的意愿，而国际法中尚未确定一般的合作义务。因此，中国代表团建议将第 7 条草案第 2 款改为“……含水层国应当积极考虑设立联合合作机制”。关于第 8 条“数据和资料的定期交流”，一些国家水文和相关数据和资料的披露和交流是受到法律限制的；因此应对该条有关交流跨界含水层的数据和资料的规定作出限制，以其不违反法律为限。关于第 15 条草案，中国完全支持促进与发展中国家的科学、教育、技术及其他合作，以保护和管理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但不应忽视含水层领域的合作是一种互动过程。在发展中国家管理其含水层能力偏弱方面，需要发达国家提供科技和资金援助。因此，中国代表团建议增加一个分项：“筹集资金，建立适当的机制，帮助发展中国家开展相关项目，促进能力建设”。

7. 关于委员会临时通过的有关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草案，由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没有提到一个国家对某一国际组织的不法行为的责任，中国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填补这一空白的努力。

8. 委员会在第 22 条草案中保留了“危急情况”，作为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之一。尽管该条对限制援用危急情况做了严格限定，但中国代表团认为，如同其在大会前一次会议上指出的那样，危急情况不应作为国际组织解除其行为不法性的理由。在权力和职能方面，国际组织不能自动等同于国家，而国际实践并没有给国际组织援用危急情况提供有力的证据。况且，当前重要国际组织所处理的多数问题都关乎国际社会的整体利益，那么第 22 条草案或可允许某一国际组织任意援用维护国际社会利益的危急情况而为其国际不法行为开脱。国际组织受其成员国操纵或滥用的情况也不乏先例。中国代表团建议删除该条款草案。

9. 关于一国援助或协助、指挥和控制以及胁迫一国际组织实施国际不法行为问题的第 25 至 27 条草案，中国代表团推断其中所使用的“国家”一词可指国际组织的成员国或非成员国。尽管某一国际组织的一个成员国不应仅由于按照该组织的相关规则参与决策进程而对该组织的某一行为负责，但对国际组织实施国际不法行为具有主要影响的成员国应对这种行为承担相应责任。既然第 25 至 27 条草案可适用于成员国，第 29 条草案可视为对这些条款草案的补充。该条第 2 款规定了一个成员国责任的附属性质，但当一成员国在某一国际组织实施行为中发挥主要或主导作用时，该成员国应对这一行为的后果负主要责任。

10. **Silek 女士**（匈牙利）说，委员会在共有的自然资源议题下一读通过的关于跨界含水层法的条草案的案文，满足了匈牙利的全部期望。然而，匈牙利代表团感到失望的是：在关于不对其他含水层国造成重大损害的义务的第 6 条草案中，委员会决定删除特别报告员建议的规定，即当造成重大损害时，尽管对避免损害采取了一切适当措施，仍需作出赔偿。考虑到国际环境法领域中的最近发展，一旦一个含水层国给另一个含水层国造成重大损害，就应按照“谁污染谁付费”原则作出足够的赔偿，不论该国是否已采取一切适当预防措施。其他国际法文书中已经确立了这一

原则及其形成的义务。第 6 条草案的评注指出，赔偿的问题之所以删除，是因为“包括关于责任的原则草案在内的其他国际法规则已有规定”（第（6）款）。这种推理可能不妥，因为国际赔偿责任一般基于可归罪性，然而在国际环境法领域中存在例外情况，即可根据是否造成损害而严格确定赔偿责任。

11. 在关于防止、减少和控制污染的第 11 条草案中，用了“审慎态度”而不是“慎重原则”一词。匈牙利和一些国家认为国际环境法中已经确立了慎重原则。在条款草案中加入这一原则，将大大有助于该原则在国际法中得到普遍接受。

12. 匈牙利代表团还建议更改关于用语的第 2 条项目中“补给区”和“排泄区”的定义。(f) 项中“补给区”的定义中所使用的“汇集区”一词，通常更多地用于地表水。含水层的补给区只是指通过土壤大量渗透和（或）地表水直接形成地下水的那一部分汇集区。因此，匈牙利代表团建议在“汇集区”之前添加“那一部分”几个字。另外，(g) 项中“排泄区”的定义过于狭隘，因为只涉及到来自含水层的水实际流向地表的情况。排泄区在地表无水的时候也可存在；在很多地区，上向水流系统将地下水位永久保持在接近地表的状态。因此，匈牙利代表团建议在 (g) 项的结尾增加下列条款：“或上向水流系统将地下水位永久保持在接近地表的状态”。

13. **Lammers 先生**（荷兰）在谈到关于共有自然资源的专题时说，荷兰与其他国家或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区共有许多自然资源，诸如地下水、矿床（包括石油和天然气）、海陆空移栖生物。因此，关于共有自然资源的使用和影响的国际条例对荷兰有至高无上的重要意义。

14. 荷兰政府在前几届大会期间，曾对委员会处理这一问题的总方针表示关切。首先，荷兰不满意拟议规则的狭窄范围。目前正在审议的条款草案只涉及跨界含水层法律，虽然似乎在完成含水层的工作之后，设想对其他的共有自然资源也制定一套或几套规则。但采用这种方针，委员会就丧失了为所有的共有自然资

源制定一套总规则的机会。尤其是不明白为什么不能起草一套拟议规则使其同样适用于除地下水以外的气体物质和液体物质。荷兰代表团坚决支持特别报告员的意见，认为在条款草案二读时，应该考虑石油和天然气，其实在一读时就本该将它们考虑进去。

15. 另一方面，荷兰代表团同意委员会的意见，即考虑到各国表示的不同意见，目前对条款草案的最后形式问题作结论还为时过早。荷兰代表团赞赏委员会的谨慎态度，并建议只有在适当考虑了使条款草案同样适用于除地下水之外的气体物质和液体物质之后，再讨论这一问题。荷兰代表团还同意委员会的意见，即就地下水以及其他液体和气体而言，制定双边和区域的协定事宜只处于萌芽阶段，仍要适当制定合作框架。因此，荷兰代表团完全赞同起草和列入关于双边和区域协定和安排的条款草案第 19 条，以体现不同于框架公约的形式变化。

16. 委员会在关于范围的条款草案第 1 条的评注中指出，同时适用 1997 年《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和关于跨界含水层法的条款草案原则上不会造成任何问题，因为预计这些法律制度不会彼此冲突（第(2)段）。但是，在条款草案中，为了使公平和合理利用的原则适用不可再生资源，已重新对此原则作了定义。荷兰政府同意在条款草案中适用最大限度地扩大不可再生资源的长期益处的原则，而不是对不可再生资源适用的可持续使用原则。然而，在这方面，两种法律制度之间有可能会产生冲突。对此需进一步加以澄清，解释一词两义如何适用含水层和水力上与国际水道相连的含水层系统。

17. 条款草案第 2 条对“含水层国家”所作的定义太狭窄。含水层和含水层系统不仅在一国境内有，而且在其管辖或控制的境外地区也有。此外，委员会在审议条款草案适用所有共有的气体物质和液体物质时，应重新审议这一定义，同时考虑到大陆架底下的资源。

18. 条款草案第 6 条规定了不对其他含水层国家造成重大损害的义务。对第 1 段的评注正确提出了预防措

施，若出现不遵守的情况，可追究国家责任，即尽职责任。第 3 段论述即使尽职但仍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况。对此，荷兰政府不同意删除所提的赔偿。虽然近些年来制定了国际法，论述国际法不加禁止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包括制定关于有害活动造成跨界伤害时的损失分配原则草案，但这些进展并不能构成删除提及赔偿的理由，特别是因为原则草案只适用与使用含水层和含水层系统有关的有害活动，而不包括无害活动。此外，涉及公平和合理利用问题的条款草案第 4 条和第 5 条的相关参照将赔偿问题与这两条条款草案的相互作用挂钩。碰到具体情况时，结果可能是，如果已遵守尽职责任这一条，就不应要求支付重大损害的赔偿费。至于委员会在条款草案第 11 条中使用“预防方法”而不是“预防原则”一词，荷兰政府认为，预防原则是习惯国际法的组成部分。不管是否考虑这点，荷兰政府都倾向于在条款草案中使用“预防原则”一词。

19. 至于有关紧急情况的条款草案第 16 条，尽管荷兰政府赞同要求各国对处于紧急情况的其他国家提供科技、后勤和其他合作，但怀疑这种规定是否反映习惯国际法。国家应考虑满足援助要求，但没有义务提供这种援助。使用“合作”一词模糊了关于这一问题的法律。同样，荷兰政府赞同第 3 段的特权规定，允许含水层国家为了保护重要的人的需要，可以不顾两个基本义务，即公平和合理利用的原则和不对其他含水层国家造成重大损害的义务。但是，荷兰政府认为，除了国家有权利援引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不必专门作出特权规定。援引这种情况需受保障措施的制约，而且是否应该出于保护重要的人的需要的目的，放弃这种保障措施的问题，还值得进一步审议。

20. 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问题，特别是条款草案第 28 条和第 29 条中涉及作为国际组织成员的国家的责任，应该记住，成员的责任也可以因国际组织而产生，而国际组织又可能是其他国际组织的成员。因此，评注正确地指出，有必要制定额外条款，处理这一并存情况。

21. 关于条款草案第 28 条，欧洲人权法院的法律文献和判例法都没有排除以下这种可能性：即在某种条件下，若国家赋予国际组织权力，则也会产生国家责任。但该条款草案的现有规定过于宽泛。举例说，如果将该条款适用于联合国，则会员国就可能因赋予安全理事会以普遍和广泛的权力而承担责任。安全理事会的行事方式有可能换了国家这样做就会被认为是错误，这种情况并非不可能出现。但是，如果会员国因在 1945 年将权力交给安全理事会而为这种行为承担责任，则就会侵犯联合国的独立法人资格，并因会员国会试图回避可能的责任而使安全理事会无法运作，阻碍创立新的国际组织或赋予它们以必要的权力。尤其是，拟议的第 28 条忽视了国际组织默示权力或固有权力的重要性。该条在集中关注成员赋予国际组织权力的责任时，忽略了这种组织的一个主要特点，即国际组织是在各国无法独自处理它们所面临的挑战的那些领域建立的。不可能确保在赋予权力的同时规定约束每个成员的所有国际义务。拟议的第 28 条范围宽泛，根本没有可佐证的实践经验，而且这一提议有可能抑制要求国际组织应具备的活力。在某种程度上，条款草案第 28 条所考虑的情形类似于条款草案第 15 条考虑的情形。荷兰代表团在去年曾对第 15 条提出过批评。从条款草案第 28 条的评注第 (2) 段中可以看出该条缺乏准确性。评注表示，不要求“规避的具体意图”，但又排除赋予国际组织权力的“无意结果”，使人无法肯定中间立场可能是什么。

22. 至于条款草案第 29 条，很遗憾委员会决定改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案文，其中起首部分说明成员国不对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负责的一般规则，而后说明了两个具体的例外情况。委员会的修改理由是，肯定句式比否定句式要好，但造成的后果是，一般规则不见了。即便评注表示这一结论已经隐含了，但它已不再是条款草案案文的一部分，而且实际上隐含的意思并不清楚。条款草案第 29 条确有有效理由不按一般做法肯定地提出国家承担责任的情况。明确规定除了两种具体情况外，成员没有附带责任可以更好地反映国际组织的具体性质，保护它们的自主权，并符合国际

组织成员的集体利益。如果成员国知道它们对国际组织的行为所造成的合同损害或侵权伤害可能负有责任，它们必定会干涉几乎所有的决策，国际组织的独立人格就会越来越成为一种摆设。

23. 委员会在报告第 28 段中询问，国际组织的成员即使不对该组织的不法行为承担责任，但如果该组织不能赔偿损失，则国家是否有义务提供赔偿。荷兰代表团认为这种义务没有依据。实际上，成员或许决定向受害方支付惠给金，但是如果成员对国际不法行为没有责任，则没有理由要它们支付赔偿金。无论如何，从现实的观点看，如果受害方不得不向全体成员逐个索赔，或许也不可行。此外，规定这样的义务会带来他在前面曾提到的风险，即可能引起成员干涉组织的几乎所有决策。

24. 一个更好的做法是尽可能改善规则和机制，以确保对国际不法行为负有责任的国际组织能够向受害方提供赔偿。根据委员会的定义（条款草案第 2 条），国际组织具有国际法人资格，这种资格不仅带来权利，而且带来义务。国际法人的一个主要义务是为其国际不法行为承担责任。无法这样做迟早会影响该组织自主运作的的能力。归根结底，确保组织能够履行义务符合其成员的共同利益。因此，成员必须使其组织能够赔偿因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而受害的那一方。所涉费用是该组织的费用，必须从该组织的预算中开支，在大多数情况下，源自会员根据该组织全体机关的决定缴纳的会费。会员有必须遵守的法律义务，向国际组织缴纳会费，从而使国际组织能够向受害方支付赔偿金。

25. 至于委员会报告第 28 段中的第二个问题，很难想象按照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如何能够严重违反义务，因为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53 条的规定，规定这种权力的组成文书将会失效。可能产生这一问题的唯一情况是国际组织越权行动。不管怎样，对国际组织作出一条规定，与关于各国对国际不法行为负责的条款中的第 41 条第 1 款平行，不会有坏处。没有理由为什么不应使各国还有国际组织有义务进行合作，结束严重违反国际组织强制性义务的情况，



而且国际组织的特性中并没有任何因素可以使其有理由不遵守类似于规定国家责任的并行规则。

26. **Harrington 女士**（加拿大）说，委员会议程上的许多专题都不是律师能够独自对付的。因此，委员会愿意就跨界含水层的管理征求专家们意见的做法是对的，应予鼓励。

27. 1997 年《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也许不是照此制定跨界含水层原则的最适当的范本，因为《公约》还没有被各国广泛接受，而且应该将“公平和合理利用”的原则与某些双边安排中的其他做法相比较。有必要对条款草案进行研究，以便了解这些条款是否为关于这一主题的广泛国际制度提供了依据以及它们对某些跨界含水层会产生什么影响。

28. 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有一些跨界含水层。1909 年的《边界水域条约》没有具体涉及地下水，但 2005 年缔结的《大湖区-圣劳伦斯河盆地可持续水资源协定》的确管制并限制将水引到盆地外，包括《协定》对大湖区水域定义中所指的地下水。《协定》的规定符合并服从《边界水域条约》。

29. 该条约所设的国际联合委员会的成功事例表明合作管理制度对处理跨界水域问题的宝贵价值。因此，国际法委员会应该更多地考虑如何使条款草案有助于建立这种制度。但是，不清楚国际法委员会是否真的打算像条款草案第 13 条的措辞所示，要使会员国有义务建立一个“联合机制”，也不清楚这种义务具有什么实际价值。事实上，在国家未来的实践会有助于加强委员会方针的那些领域，原则草案也许比条款草案更能推动法律的长期发展。

30. **Alday 先生**（墨西哥）指出，技术专家对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关于跨界含水层法的条款草案提出了大量意见和建议，他说使用技术术语有助于科研人员和相关资源管理人员解释条款草案，这反过来又有助于技术术语的高效和可持续使用。

31. 虽然 1997 年《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尚未生效，但是在讨论跨界含水层问题时，尤其是在涉

及如何适用一般合作原则和预防、减少和控制污染的手段时，《公约》是一个不可或缺的参照点。国际法院在对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案（匈牙利诉斯洛文尼亚）作出判决时曾经引述该公约，这证明了《公约》的价值。

32. 但是，必须为不可再生且补给缓慢的跨界含水层订立具体制度。一旦委员会完成地下水法律的编纂工作，应该转而关注石油和天然气等其他共有的自然资源。关于如何利用各种有限自然资源的规定彼此应该是十分类似的。

33. 关于条款草案的范围，必须对适用于在水文上与国际水道相连的跨界含水层的规则予以明确，因为根据条款草案的情况，这些含水层系统将同时受到 1997 年《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条款和条款草案的双重约束。虽然原则上这一情况不应引发任何问题，因为大家希望这两个法律制度不会相互抵触，但最好还是专列一款，说明这两项法律之间的关系。

34. 在条款草案中列出与跨界含水层利用无关但是可能对含水层产生影响的各项活动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同样，还必须列出无含水层国家所进行的可能对含水层产生影响的各项活动。

35. 公平合理利用无疑应该是使用共有的自然资源的基本原则，但是明确提出可持续利用的概念应该胜过条款草案第 4 条(d)项的现有措辞，因为“发挥有效作用”这一用语是否与“可持续利用”具有相同的含义令人怀疑。此外，可持续性概念是否可以适用于开发利用非补给性跨界含水层也存在争议。此外，因为含水层的开发利用不可避免地会导致含水层的枯竭，因此对含水层的利用就无从谈起。因此，必须明确这一概念可否适用于各种跨界含水层。

36. 对条款草案第 4 条(b)项的解释同样会引起争议，因为“致力于”这一概念没有明确指出违规的底限所在，也就是说，该项是否对义务作出了规定，如果是的话，所述的义务是指取得结果还是作出某个特定的行为。与此类似，在(c)项提到的“单独或联合制定全面利用规划”可能使上游国家处于更为有利的地

位，因为上游国家就利用跨界含水层问题作出的决定所产生的影响力不会与下游国家作出的类似决定相同。

37. 起草委员会的案文似乎更关注对含水层国的伤害，对保护资源自身并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含水层及其所蕴涵的水。在条款草案第 11 条中列入“有可能对其他含水层国造成重大伤害”的词句是恰当的，但条款草案第 13 条应该不仅限于规定含水层管理人员有进行协商的义务，还应规定争端解决机制，从而进一步强调管理人的义务。此外，不履行不造成伤害的义务应该承担后果；例如，如果一国对跨界含水层造成无法挽回的伤害，条款草案应该规定对此类行为应承担何种责任和在哪些条件下受损国可以取得赔偿。条约草案第 7 条和第 8 条应该包含有关能力建设的内容。

38. 起草委员会提出的条款草案为今后讨论这一主题提供了适当的基础，因为条约草案考虑到了当代国际惯例，也考虑到了必须在尊重一国对本国境内自然资源拥有主权的同时，保障对自然资源加以合理和可持续的开发利用。

39. **Roelants de Stappers 先生**（比利时），在提到委员会报告第七章时说，条款草案第 28 条可能被错误地解释为要求国际组织遵守各成员国应尽的全部国际义务，这从法律上来讲不正确、不足取，也不可行。为避免这一解释，该条款草案评注应该更准确地界定一国向国际组织提“赋予权力”概念所涉及的范围。这一术语仅适用明确暗示赋予权力的情况，特别是成员国能够按照组织的组成文书规避其国际义务的情况。

40. 条款草案第 29 条第 1 款规定了国际组织成员国对国际不法行为负有责任的情况，这似乎回答了报告第 28 段所提出的两个问题中的第一个问题。第 1 款给人的感觉是成员国对国际组织的不法行为不承担责任。应该在第 2 款末尾添加词句，大意是国家的国际责任从属于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因为根据条款草案第 29 条第 1 款的规定，多个国家可能需要承担责

任，在这种情况下这些国家各自应负的责任是根据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责任条款第 47 条承担的共同责任，而不是分别承担不同的责任。

41. 如果国际不法行为的实施者为国际组织，如果该组织的成员因此对这一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该组织作为一个国际组织具有与其成员相分离的国际法人地位，如果该组织的法人地位允许它根据自身的权利和义务作为独立法人行事，就无法想象该组织的成员如何承担对受害方予以赔偿的责任。在国际锡业理事会案件中，英国法院明确裁定国际组织因其具有法人地位，应该承担与其成员国不同的责任。

42. 因此，对委员会第一个问题的答案必然是否定的，但有两个限定条件。第一，该原则不会损害成员国对国际组织的责任，而不是成员国对受到国际组织伤害的第三方的责任。换言之，如果国际组织在其权限内由于行使成员国赋予的权力而引发新的义务，包括与这些权力有关的不法行为所涉及的赔偿义务，该国际组织可以要求成员国提供补充会费，以履行义务。如果补充会费符合国际组织的法律规定，则成员国必须照章办事。这并不表示成员国有义务向受害的第三方提供赔偿，也不表示后者可以对成员国采取直接或间接的行动。第二，如果成员国认为根据情况提供惠给补偿较为明智，则无法阻挡会员国如此行事。

43. 对报告第 28 段第二个问题的答案显然是肯定的。但是，由于来源众多，必须作出进一步的证明。此外，有三个问题尚不清楚。第一，如果国际组织严重违反强制性规范，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第 41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合作义务是否同样适用？如果各国为终结一国严重违反绝对法规范而必须进行合作，无法想象如果国际组织有违反行为各国的义务会有所不同。重要的不是不法行为实施者的地位（国家或国际组织），而是必须终结的行为的严重性。一旦绝对法规范成为普遍适用的规范，显然对国际组织同样具有约束力。如果绝对法对国际组织的约束方式与对国家的约束方式相同，就可以顺理成章地得出结论，合作义务对国际组织同样适用。

44. 第二，为终结国家或国际组织违反绝对法规范而进行合作的义务是否属于惯例？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条款第 41 条第 1 款的评注似乎让人对这一义务是否属于惯例产生一些怀疑。虽然委员会并没有赞同这是一项实在法所规定的义务，但是这一立场是有根据的，因为绝对法规范涵盖制止侵略、禁止酷刑、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规则和人民自决权等领域，还包括制止灭绝种族、奴役和强迫劳动及禁止一切种族歧视行为等内容。因此，各国为终结违反上述规则的行为而开展合作的义务体现在各种文件之中，而这些文件通常具有普遍性和约束力。

45. 第三，开展合作的义务是否对国际组织也具有约束力？只要绝对法规范属于普遍适用规范，则对整个国际社会，包括国际组织都具有约束力。因此，合作义务明显延伸到后者，如果后者不能履行职责，不采取行动以确保绝对法规范得到遵守，就可能被裁决有罪。

46. 合作义务是通过国家和（或）国际组织的有效合作而取得成果的一项义务，而不是通过合作来保证停止严重违反行为。该义务本身不是一项绝对法规则，将在不损害《联合国宪章》相关条款的情况下予以适用。为此，应该在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草案末尾添加一个保留条款，其内容可仿照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条款第 59 条。

47. **Escobar 女士**（西班牙）说，尽管特别报告员在起草关于解除国际组织行为不法性的情况条款草案时明智地严格参照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但目前提出的若干理由是否完全适用于国际组织却值得怀疑。

48. 条款草案第 17、20、21、23 和 24 条总体上可以接受，但关于自卫的第 18 条却没有完全反映适用于国际组织的自卫概念与适用于国家的自卫概念大相径庭这一事实。矛盾之处在于，第 18 条评注中却承认这一事实。因此将来应该彻底讨论这一问题。

49. 危急情况应该解除国际组织行为的不法性，但仅限于在某些情况下。条款草案第 22 条评注中已经指

出那些情况。尽管如此，需要保护的利益及其范围引起了一些疑虑。委员会选择采用需要逐渐满足两个条件的方式：该利益必须是整个国际社会的基本利益，保护该利益必须是该国际组织的职能。考虑到国际组织不同寻常的职能特点，第二个条件没有引起任何反对，但第一个条件却不太能够为人接受。确定危急情况的决定性因素必须是该组织的职能。这样，为了保护国际组织的利益或者一个成员国的基本利益（保护这种利益是该组织职能的一部分），没有理由不应该依赖援引危急情况。因此，条款草案第 22 条应该修订。

50. 条款草案第 28 条的措词相当不准确。特别应该指出的是，“规避”一词在与“向该组织提供与某一项义务有关的权力”这一含糊表达方法同时出现时，如果一国在本着诚意并且没有任何不法企图的情况下，向一个国际组织提供可能以某种方式与该组织以外所承担的国际义务有关领域内的权力，则使用“规避”一词就不足以捍卫该国的立场，从而可能导致确定客观责任，这是不可接受的。因此需要重新考虑条款草案第 28 条，以便考虑到两个因素：一是国际组织业务实际范围逐步扩大的问题及其对成员国在该组织内外所承担各种许多义务造成的影响；二是国际组织的类别不同，因此这些组织内成员国的地位也不同。

51. 至于条款草案第 29 条中的附带责任这一准则，西班牙代表团可以认可其精神，但觉得评注中没有清楚阐明“已同意承担责任”和“曾经致使受害方信赖它的责任”等用语的含义，因此应该重新审查条款草案第 29 条。

52. 至于委员会报告第 28 段中提出的两个问题，她说，回答第一个问题必须考虑到各种因素：第一，需要维护国际组织和成员国分别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这一原则；第二，维护下列原则也同样重要：在不法行为的国际责任这一框架内，提供赔偿的义务来自于不法行为已经发生并且赔偿义务由不法行为实施者承担这一定论；第三，根据一般责任理论，那些预先总



体上能够为产生责任的不法行为实施者提供担保的法律主体，有提供赔偿的附带义务；最后，有关人员必须明确同意承担附带责任。这些情况总体上难以适用于国际组织成员国。

53. 作为一般规则，除非成立国际组织的条约或者有关国家作为缔约国的其它国际文书另行规定，对所加入国际组织实施的国际不法行为不承担责任的成员国，没有义务在该组织无力向受害方提供赔偿的情况下向该受害方提供赔偿。

54. 至于第 28 段中的第二个问题，没有足够先验理由得出下列结论：在一个国际组织严重违反强制性规范所产生的义务的情况下，所适用的制度应该不同于为处理一个国家的同类行为案件所建立的制度。因此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草案中还应该规定，各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有义务开展合作，通过合法手段制止国际组织违反那些规范。

55. **Tajima 先生**（日本）说，地下水是所有人维持日常生活所必需的重要资源，因此，委员会把跨界地下水作为共有的自然资源这一专题中需要研究的第一个专题是非常适当的。委员会正确地避开了确立广泛的也适用于其它资源的规则和原则等任何过于雄心勃勃的企图，而是着重拟订一个适当顾及目前因过度开发和污染而造成地下水资源缺乏这一问题的法律框架。委员会在决定最后文书应采取什么形式时，应该以各国政府的意见为指导。

56. 最近通过的关于解除国际组织行为不法性的情况条款草案严格参照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然而这一方法是否真正可行仍值得怀疑，因为国际组织是国家间为某种目的和宗旨而通过协议成立的。在某些情况下，有可能发现国际组织违反国际义务。

57. 由于《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不直接适用于国际组织的自卫，因此条款草案第 18 条应该考虑到国家与国际组织的区别。

58. 不能认为成员国对一个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负责。因此，在委员会审议赔偿问题时，应该进一步讨

论条款草案第 29 条。尽管不清楚什么强制性规范适用于国际组织，但似乎国际组织任何违反这些规范的行为通常都是该组织采取越权行动的结果。

59. **Belliard 女士**（法国）就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草案发表意见说，法国代表团觉得不难接受条款草案第 17 条至 24 条。由于在处理这一专题时没有理由脱离适用于国家的规则，因此使用 2001 年通过的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相应条款是适当的。然而，关于危急情况的条款草案第 22 条的措词却背离了这一方法。第 1 款(a)项中危急情况的定义非常狭隘。此外，“在该组织有[……]责任保护该利益时，整个国际社会的基本利益”这一说法的直接后果是区域组织无法援引危急情况。这一附加限制看起来没有理由，特别是因为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在援引危急情况的问题上规定了严格的条件。法国代表团希望把条款草案第 22 条第 1 款(a)项中的“基本利益”重新定义为：“根据国际法，该组织有责任保护的基本利益”。

60. 她对条款草案第 25 至 27 条无异议，但想知道一个附带评注的保留条款是否会不足以说明问题。在实践中确定什么是“援助或协助”可能比较困难。根据评注，援助或协助的影响力不能仅仅在于根据该组织的相关规则参与该组织的决策过程。然而，评注还提到可能“模棱两可的案件”，而没有明确指出可能是什么案件，这样就更加难以确定条款草案第 25 至 27 条的准确范围。第 25 条草案评注应该明确区分该条所设想情形与第 15 条提到的情形，即一个组织的成员国正在实施该组织某项决定的情形。

61. 条款草案第 28 条的范围可能比较广泛，鉴于该条所产生责任的性质，成员国不必蓄意把某种特定权力赋予国际组织而逃避国际义务。一个组织的成员国只有当赋予权力的意图无疑是为了逃避遵守国际义务时，才应该承担责任。她认为，第 28 条评注援引的案例不能成为要求一个组织的成员国承担如此宽泛责任的理由。

62. 她不难接受条款草案第 29 条第 1 款(a)项和第 2 款。然而，第 1 款(b)项规定，如果一个国际组织的

成员国“曾经致使受害方信赖它的责任”，则该国要对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负责。这项规定措词含糊，可能会导致一个国家仅仅因为是该组织的成员国而承担责任。无论如何，如果第1款(a)项中提到的“同意”包括默许同意，则第1款(b)项就没有必要。

63. 委员会曾经就对所加入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不承担责任的成员国是否有义务在该组织无力向受害方提供赔偿的情况下向该受害方提供赔偿这一问题征求各国代表团的意见。规定这样一种义务，就等于拒绝承认该组织作为具有国际法人资格并对本身行为负责的实体所具有的地位。“霍茹夫工厂案”的判例既应该适用于国际组织，也应该适用于国家。当然可以在一个国际组织的组成文书中作出特别安排，要求成员国提供捐款，对受害方进行赔偿。

64. 委员会还询问各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是否有义务开展合作，通过合法手段制止另外一个国际组织严重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义务。尽管合作义务无疑是国际法逐步发展过程的一部分，但在这一点上没有明显的背离国家责任条款的理由。

65. **Nesi 先生**（意大利）就关于跨界含水层法的条款草案发表意见说，这些条款草案就将要纳入跨界含水层协议的原则和规则为各国提供了有益的指导。这些条款草案似乎在需要利用含水层和需要长期保护含水层之间达成了适当的平衡，并且还将提醒非含水层国家，如果含水层的补给区或排泄区位于非含水层国家的领土上，该国就需要与含水层国家合作，对含水层进行保护。

66. 至于有关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草案，他说，条款草案第29条中采用有些狭隘的方法处理一个组织的成员国对该组织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这一方法看起来符合现行国际惯例，适当考虑了国际组织的独立法人资格，并且只是根据这些组织成员国的行为要求成员国承担责任。如果按照第29条的规定不要求成员国承担责任，那么看起来可以认为在该组织无力向受害方提供赔偿的情况下，该成员国没有向受害方提供

赔偿的国际责任。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在这类情况下，成员国不应该努力提供赔偿。

67. 关于成员国通过向国际组织提供与一项国际义务有关的权力从而规避该项义务的问题（条款草案第28条），似乎可以合理地认为，一般而言，成员国无法通过把该领域内的权力授予国际组织而逃避国际法规定的义务。至于在特定情况下是否承担责任，要看该义务的性质以及具体情况。条款草案第28条应该更明确地查明成员国承担责任的情况。

68. **Tavares 先生**（葡萄牙）说，葡萄牙代表团认为，委员会迄今提出的共有自然资源的解决办法相当平衡兼顾。该国代表团还认为，这些条款草案的范围与《保护与使用越境水道和国际湖泊公约》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某些条款有相似之处。因此，这些解决办法与当代国际法的逐渐发展是一致的。葡萄牙代表团保留在以后对这些条款草案发表进一步评论的选择。

69. 关于委员会对含水层国家的主权所采取的方式，葡萄牙代表团认为，一个有用的办法是考虑采取更为现代的方式，在其中采纳迁移说。国家对其领土内的那部分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拥有主权，在对此不提出异议的情况下，也许有必要考虑强调国家间的合作原则，以此作为一条普遍规则。

70. 某些主要的术语需要澄清。葡萄牙代表团对没有关于“重大损害”（条款草案第6条）和“重大不利影响”（条款草案第14条）的定义感到关切。如果由国家根据自己的现时利益，以个案方式解释这些主观的术语，将有很大风险。如果这样做，将不公平地使较弱的国家处于不利地位，并使这两个术语的区分复杂化。关于条款草案第9条，应考虑仿照有害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所致损失的国际赔偿义务原则草案，界定“生态系统”一词。最后，条款草案第19条中的“重大不利影响”一语过于含混不清，使人怀疑应该以何种方式来评估影响程度。他提到的所有这些术语都会引起不同的解释，致使国家不履行自己的义务。因此，应在条款草案第2条“用语”中对其予以定义。

71. 葡萄牙代表团高兴地看到，条款草案涉及对水资源的权利和国际环境法原则。该国代表团期望委员会就共有的自然资源问题进行更多的工作，并期待看到委员会除含水层之外对石油和天然气采取的方式。鉴于共有的自然资源问题的重要性，条款草案的最后形式应该是一项有约束力的公约。

72. 在国际组织的责任问题上，葡萄牙代表团继续认为，条款草案对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跟得过紧。所提供的很多例子是以欧洲共同体的经验为依据，而这些经验对于有可能适用条款草案的传统的国际组织来说不是一个好的榜样。很多条款草案不过是把“国家”改为“国际组织”，没有充分考虑到二者之间的区别。这样做是不适当的，特别是因为关于国家责任的公约尚不存在。葡萄牙代表团将继续在委员会中主张就这样一项公约举行高度集中的谈判。假设最后通过了这样一项公约，可以进一步考虑使其某些规定在经过改动后适用于国际组织。

73. 关于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的条款草案第 17 条至 24 条，他说，葡萄牙代表团无法确定，特别报告员在报告的第 84 段所发表的以下评论是什么意思：尽管没有理由背离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文所采取的总方针，但是意识到，这并不表明这些规定将以同样的方式适用于国际组织。

74. 对于有关自卫问题的条款草案第 18 条，葡萄牙代表团难以理解，鉴于《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国际组织如何能够进行自卫。该条款草案评注第(2)段以管理一个领土或部署一支武装部队为例，为国际组织的自卫制定了一项普遍规则，但这个做法太过牵强。即使是在这样的例子中，实行自卫的实体也是那些在所涉领土派驻军队的国家，或是这些武装部队的具体成员。关于不可抗力、危难和危急情况的条款草案也会出现类似的困难。

75. 关于特别报告员对国际组织的不法行为引起的国家责任所采取的创新方法，葡萄牙代表团对列入这些拟议的条款草案是否明智提出疑问，因为它们针对的是国家责任，而不是国际组织的责任。如果要列入

这些条款草案，也许可以将其并入关于把行为归属于某个国际组织的第二章。

76. 对于有关胁迫问题的条款草案第 27 条，葡萄牙代表团难以理解，一个国家如何能够在实践中胁迫某个国际组织，并希望知道，是否存在任何关于这种胁迫的实例。对于条款草案第 28 条，葡萄牙代表团认为，仅仅一个国家无法赋予一个国际组织权力。看来与该条草案中的问题更为有关的是责任的分配，而不是赋予权力。关于条款草案第 29 条，葡萄牙代表团支持国际组织与它们的成员国责任分离的原则，并同意，在一个国际组织中的成员资格不引起责任。然而，应该修改第 1 款的措辞，使其更加准确，以排除考虑采取所暗示的行動的可能性。

77. 正如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所显示的那样，国家责任的原则一般说来在经过必要的修改后适用于国际组织责任的原则。所以，最好的办法是指明适用于“一般”或“典型”国际组织的总的抽象规则，从而集中力量制订出一套条款草案，用以处理国际组织责任问题所引起的具体问题。因此，葡萄牙代表团继续主张采取更为集中的方法，结合国家责任解决国际组织责任所引起的具体问题，同时纳入一项条款，规定审议下的条款草案不适用于区域一体化组织，此中的理由他已于 2005 年在委员会说明。

78. **Rivero 女士**（乌拉圭）说，乌拉圭是瓜拉尼含水层国家之一，因此，委员会关于跨界含水层法的工作与该国特别有关。乌拉圭在条款草案的最后形式问题上持灵活态度，但是希望看到的形式是一套建议或准则，可以由瓜拉尼含水层诸国用作制定双边或区域协定的依据。

79. 应提供关于这个问题的更有科技含量的资料。此外，共有的自然资源问题还包括石油和天然气，它们虽然在某些方面与跨界含水层相似，但在其他方面截然不同，可能有必要对某些有关的概念进行修订。她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水文方案和其他国际实体进行的研究，这些研究将使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更为可靠。



80. 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正在一道努力，为监测和可持续地开采瓜拉尼含水层的水资源做出安排，并希望国际社会今后能够借鉴这三个国家的经验，管理跨界含水层的利用。她欢迎条款草案第 3 条强调含水层国家的主权。乌拉圭虽然总地来说同意条款草案中规定的各项标准以及关于这些标准的评论，但无法充分支持条款草案第 6 条和第 11 条中对“重大损害”的定义。

81. **Wilcox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对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发表了初步评论，她说，委员会的工作在为合理利用和保护地下含水层提供一个可行的框架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然而，关于这个问题还有很多地方有待了解，而且各地的含水层状况和各国的做法之间均有很大不同。此外，条款草案远远超出了现行法律和做法的范围。因此，美国代表团希望在应付跨界地下水受到的压力方面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安排，例如根据有关含水层的水文特点、当前使用情况和关于今后使用情况的预期、气候状况和期望气候、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考虑因素来做出安排。由于很多国家都想建立某种形式的全球框架，用以指导它们通过谈判达成自己的安排，条款草案可以采取使各国能够加入的公约的形式。案文应该包括一项公约应有的适当最后条文，并增加一些条文，规定公约与其他双边或区域安排之间的关系。这项公约不应取代现有的双边或区域安排，也不应限制各国在加入这些安排时能够做出的种种选择。考虑到这个问题的复杂性，委员会应继续就共有的自然资源这方面的问题开展工作，直至完成这项工作，而不应在当前这个关口提出新方面的问题。

82. 她对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草案发表的评论也是初步的。有一个基本设想认为，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为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草案提供了一个适当的范本，美国代表团对这个设想仍然感到不安。国家有着某些共同的特性，但国际组织的结构、功能和利益则彼此差异很大，而且不涉及主权、公民身份和领土完整这些与国家有关的问题。例如，“危急情况”概念与有关公民或领土的国家利益密不可分，

如果照搬这个概念，使其适用于国际组织，将很成问题。条款草案第 22 条规定，国际组织可以援引危急情况来保障该组织“根据其职能应该保护的”“某项必要利益”，这一规定确立了一个含混不清，并且可能具有扩展性的标准。人们甚至不清楚，是否存在任何这样的可以普遍适用于国际组织的原则。关于诉诸武力实行自卫的原则在适用于国际组织的时候，方式不能与适用于国家的方式相同，原因是组织基本上是其成员国创立的，在保护公民和国家主权方面的利益不同于国家。组织如果拥有任何自卫的权利，其适用范围都不能与国家的自卫权利相同。

83. 她鼓励委员会在继续就这个问题开展工作时集中于国际组织的现行做法引起的问题，并用实例来说明这些问题的意义。委员会的报告在第 28(a) 段提出了为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提供补偿的问题，她就这个问题表示，她并不认为一个国际组织的成员有任何普遍义务来为本国并不对其负责的行为提供补偿。委员会在制定可能使各国不愿参加国际组织工作的原则时应该谨慎从事。

84. **Sardenberg 先生**（巴西）对关于跨界含水层法的条款草案表示欢迎。世界上最大的含水层——瓜拉尼含水层的 70% 以上在巴西境内，因此，该国对这个议题特别感兴趣。巴西代表团可以接受大部分条款草案。条款草案第 8 条第 3 款做出了重要的关于相互合作的规定，并避免给那些接到请求应提供不易获得的信息的国家带来过于沉重的负担。他还认为，条款草案第 14 条第 3 款中提出的制度是有益的，其中规定，在计划举办一项可能对跨界含水层造成影响的活动时，应公允地评估该活动的后果。特别报告员确认，无论是在发出通知国与接获通知国之间开始谈判，或由一个调查机关进行干预，都不应导致某项计划举办的活动被暂停。条款草案第 7 条为合作实现含水层的合理利用和适当保护规定了妥当的条件。

85. 巴西代表团虽然同意条款草案的总的宗旨，但对某些地方感到关切。如果像条款草案第 1 条(b) 项那样，对适用范围进行泛泛的限定，有可能产生负面的



后果，给允许在含水层地区开展的活动施加不必要的限制。评注第(6)段为举例说明可能对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产生有害影响的活动，提到农业、施用化肥和建造地铁等活动。在列举条款草案第1条(b)项覆盖的活动时应该谨慎从事，如果不这样做，委员会则应考虑整个删除该项规定。

86. 条款草案应该特别提到大会1962年12月14日第1803(XVII)号决议，并提到关于利用跨界资源的国家主权原则。这样做将清楚地表明，水资源属于这些资源所在的国家。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对“共有的自然资源”这个术语的解释都不应使国家对其境内的那部分含水层所拥有的主权成为疑问。从这个角度讲，用“跨界自然资源”作标题更为适当。

87. 不应对草案的最后形式事先做出判断。条款草案涉及一个非常敏感的议题，其全部影响仍然不太清楚。为了保证最后案文得到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巴西希望其形式是大会通过的一项没有约束力的宣言。

88. 他最后重申区域协定的首要作用，指出这类协定是依法管理跨界含水层的最适当工具。区域协定通过针对每个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具体方面做出规定，可以提供一套能够为所有邻国接受的原则。委员会首先应集中力量提出一套原则，用以指导各国制订这样的协定。

89. **Getahun 先生**（埃塞俄比亚）说，委员会在关于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的工作中，应当依赖《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中赢得国际社会最广泛支持的那些条款。因此，应在案文中列入国家对其境内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主权的原则、公平合理利用原则和国际合作原则。

90. 然而，为确保实施这些原则而拟订的条款草案，需要进一步调整和改进。例如，关于既定活动的条款草案第14条实际上实施了妨碍含水层发源国发展的否决制度，也会对这些国家施加过多的义务。条款草案的目的是促进信息和数据交流，即条款草案第8条已经充分探讨过的问题。条款草案第14条和第6条也会造成条款草案整个结构失衡。条款草案第1条(b)

项使这种情况更加复杂，因为它允许开展任何会对跨界地下水产生影响的的活动。鉴于各国监测和履行所设想义务的能力不同，审查监测和管理条款草案特别重要。

91.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同意推迟作出有关条款草案最终形式的决定。如果条款草案达到了必要的平衡，就可以拟订一项公约草案。委员会应当审议在条款草案中列入要求避免浪费的规定。

92. 谈到委员会报告探讨的其他专题，他欢迎委员会通过外交保护条款草案和有害活动引起跨界损害所造成的损失的国际责任条款草案。此外，支持在第六委员会形成共识，即应当给各会员国留出充足时间研究条款草案，然后再提交给大会酌情采取行动。特别是应当在会员国中进行广泛的谈判和协商，进一步完善外交保护条款草案。

93. 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草案涉及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会对国际组织及其成员的活动产生影响。因此，委员会必须与各成员国、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进行更广泛的协商。关于同意的条款草案第17条应当起草得更简洁，以便界定什么是有效同意、同意的范围及如何确定同意的范围。委员会还应当详细阐明国际组织及其成员在维持和平行动和执行和平行动等情况下的责任划分。

94.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准则草案，如进一步阐明保留与条约宗旨和目标相容问题，阐明对强制性规范或强制法的保留无效，就会使这个专题更加清楚。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告诫大家，决定保留效力的权力归有关缔约国。

95.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赞赏委员会关于单方面行为的工作，但不确信应编纂这一领域的法规，因为缺乏充足而一贯的国家实践。依赖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可能不合适，因为义务来源明显不同。

96. 《联合国宪章》和强制法或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应当成为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影响的条款草案的核心。缔约方的意图应当加以考虑，但不应当成为主要因

素。委员会应当牢记两点：各国遵守《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不同情况，这非常关键，不应当同等对待侵略国和被侵略国。

97.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关于其长期工作方案各专题的所有建议，特别是编纂和发展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规范。这一主题中应当包括更明确地处理各种有关行为，以及过境国履行准入原则义务等要素的疏忽问题。

98. **Kamenkova 女士**（白俄罗斯）说，委员会虽没有审议制订国际组织责任的执行机制，但至今提出的 30 条条款草案却是未来制订有关该主题普遍文书的坚实基础。她同意委员会的看法，现在必须制订国家对国际组织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规则，不管它们是不是有关国际组织的成员。

99. 然而，条款草案第 28 条和第 29 条需要深入探讨。一国仰赖其国际组织成员资格而逃避国际责任的可能性，与有效监测各国履行一般国际义务问题密切相关。监测问题必须在条款草案案文或评注中加以论述。条款草案第 28 条应当明确说明，如果一国在国际组织中参与通过违犯国际法并赋予该组织权力或认可该组织及其成员采取某种行为的决定，但同时知道这些决定是错误的，则有可能要承担责任。条款草案第 29 条第 1 款 (b) 项中规定的“该国曾经致使受损害方信赖它的责任”这一条件太含糊。第 29 条应当清楚地讲明一国以何种形式承担作为某国际组织成员的责任，例如，该组织的组成文书、其某个机关的决定、该组织与成员国之间的协定、默许或其他形式。条款草案第 28 条和第 29 条的规则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适用。她同意，条款草案第 29 条为国际组织成员国规定的责任必须从属于该国际组织本身的责任，也必须从属于国家在条款草案第 25 至第 28 条设想的情况下承担的责任。

100. 谈到委员会征求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意见的问题（第 28 段），她说，白俄罗斯代表团当前对赔偿问题的看法是，应当把它视为某国际组织所犯国际不法行为及对这一行为责任的后果，而不是有关组织国

家成员资格的后果。国际法中没有任何规则规定，仅因为其国际组织成员资格，国家就要对所属国际组织的一切行为负责。如果任何此类行为是国际不法行为，这些行为的非责任国家没有义务赔偿所造成的损害。如果国际组织不能赔偿，就必须把赔偿责任加给同该国际组织一道对不法行为负责的成员国。然而，鉴于不同国际组织的具体活动，作为特别规则可以制订一个赔偿附带责任计划，例如在该组织的工作涉及开发利用危险资源的情况下。这样的一项规定可以列入条款草案。白俄罗斯代表团愿意参与解决这个问题。把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只放在国际组织身上，不放在其负有共同责任的成员国身上，是不明智的。这种结果会损害该组织的权威，限制受害者的合法权利。有一个例外应当牢记，即组织的官员滥用职权。在这种情况下，有关个人应对所有后果负责，包括支付赔偿。

101. 关于委员会征求各代表团看法的第二问题，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国际法的所有主体必须进行合作，共同制止违犯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包括强制性规范规定的义务。不过，只有在委员会完成有关国际法不成体系专题的基本要素的工作之后，才应当就此问题做出最终决定。不得利用合作规则为违犯除强制性规范以外的规范的行为辩护。条款草案关于危急情况的第 22 条也提出了一个与国际法不成体系专题有关的问题。在委员会处理国际法、强制法和普遍义务的分级问题时，讨论该条款草案中的规则会更有成效。

102. **Henczel 先生**（波兰）说，鉴于各国跨界含水层国际保护的重要性，并作为委员会先前编纂地表水法工作的后续行动，条款草案的最终形式应当是公约草案。如果公约设想可行，就应当制订关于该文书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关系的更明确规则。委员会在通过本条款草案方面的经验，再加上各国将提出的建设性意见，会促进委员会关于其他共有自然资源，包括石油和天然气的编纂工作。

103. 波兰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在制订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的条款草案时仿照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

为的责任的条款草案。关于同意的条款草案第 17 条提到“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以有效方式表示同意”，波兰代表团认为这涉及国际组织在其被赋予或暗示赋予的权限内从事的行为。不过，可以想像一国际组织同意另一国际组织采取行动，比如，在某个成员国领土上行动；这种同意将构成越权行为。

104. 条款草案第 18 条的评注第(3)段描述的那种行动可能在安全理事会知道的情况下发生。若如此，则构成联合国一政治机构授权的使用武力行为，而不是《宪章》第五十一条意义上的自卫。

105. 波兰代表团感到失望的是，对关于反措施的条款草案第 19 条的措词没有提出任何提案。该条草案应当明确提到《宪章》和联合国法律，以便指明国际

组织所采取反措施的可能范围及实质和程序限制。这条关于反措施的规定与条款草案第 28 条密切相关。波兰代表团可以预见国际组织被其成员国授权采取反措施的情况；这些反措施如由成员国采取，即构成国际不法行为，因此也构成滥用权力。

106. 关于条款草案第 25 条至第 30 条，波兰代表团大体同意，国际惯例和国际组织的国际法人资格概念顺理成章地排除了成员国对国际组织行为的几乎任何形式的责任。不过，此类责任在某些情况下也许可以接受，如一成员国代表某国际组织采取行动，而且在采取行动时保持很大的行动自由，特别是对行动决定的控制。

下午 1 时散会